

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“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，最后由主持人对议题作出明确结论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对意见分歧较大议题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论证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，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。

第十二条 会后事务

(一)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有关会议情况及决定，也可将会议纪要送阅。

(二) 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书记签发、存档。会议纪要的撰写应尽可能清楚、全面，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，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。要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，除涉密内容以外，要及时通过院信息公告栏和电子政务系统公开发布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。原始记录要定期登记造册，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议事纪律

第十二条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院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实行书记末位表态制度。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意见，根据大多数出席会“议”八项意见，“作出结论；“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足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时，一般不举行会议。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会的，应提前向党组织书记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第十五条 议事时，凡涉及到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等